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黃子暄

相 對 人 亨宇冷飲舖即莊佩姿

訴訟代理人 簡文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日前合意停止訴訟，現因有續行訴訟
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續行訴訟等
語。

二、按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
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
第19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律擬制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效
力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當然發生，不因嗣後法院或當事人之
訴訟行為，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（最高法院106年
度台抗字第5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112年度簡字第70號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經兩造
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合意停止訴訟，
本院並於同日諭知兩造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前段規定，合
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兩造合意停止訴訟時起如未於
4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，並經記明筆錄在
卷（見本院卷第263頁）。然兩造於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4個
月內均未聲請續行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已於113年11月23
日視為聲請人撤回本案訴訟。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3日始具
狀向本院聲請續行訴訟，有其民事陳報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
考，依上說明，自不能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，是聲

請人聲請續行本案之訴訟程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晴芬